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李卫伟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655号809室
曾开天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655号809室
吴绪顺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吴卫红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吴卫东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吴斌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叶志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杨大可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LTD.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置备于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顺荣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55)
三七玩/上海三七玩/标的公司	指	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李卫伟、曾开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三七玩6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本摘要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吴氏家族	指	顺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
交易对方	指	李卫伟、曾开天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卫伟、曾开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卫伟、曾开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卫伟、曾开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吴斌、叶志华、杨大可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吴斌、叶志华、杨大可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认购对象	指	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吴斌、叶志华、杨大可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三七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7月31日
评估基准日(复核)	指	2014年7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
报告期末	指	2014年7月31日
永弘科技	指	上海顺荣永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森云汽车部件	指	广州森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顺荣投资	指	芜湖顺荣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三七玩	指	广州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星众	指	广州星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三七玩/成都文北	指	成都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成都文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聚乐科技	指	成都聚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尚趣玩	指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尚趣玩国际	指	尚趣玩国际有限公司
无极娱乐	指	无极娱乐游戏有限责任公司
智英网络	指	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玩在线	指	智玩在线国际有限公司
智娱线上	指	智娱线上国际有限公司
安徽火山湖	指	安徽火山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极光	指	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硬通	指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米修斯	指	成都米修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极光	指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益玩	指	深圳市益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极致迅游	指	北京极致迅游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悦岩软件	指	广州悦岩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香港智英	指	香港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海岩	指	广州海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优势领航	指	优势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边锋	指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西方	指	上海西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漫游谷	指	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汉科技	指	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
动网先锋	指	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美峰数码	指	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壳木	指	天津壳木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神奇时代	指	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墨龙	指	成都墨龙科技有限公司
易娱	指	上海易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大道	指	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游族	指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仙海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心动	指	上海心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易乐	指	江苏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衡平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3]066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网络游戏	指	指以互联网为传输媒介,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和用户计算机为处理终端,以游戏客户端软件为信息交互窗口的旨在实现娱乐、休闲、交流和取得虚拟成就的具有可持续性的个体性多人在线游戏
网络客户端游戏、端游	指	游戏用户需要将游戏的客户端下载并安装到自己的电脑中,并通过客户端入口进入游戏的一种网络游戏
网页游戏、页游	指	基于网站开发技术,以标准协议为基础传输形式,无客户端或基于浏览器内核的微客户端游戏,游戏用户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玩网页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手游	指	运行于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上,通过移动网络下载或依靠移动网络进行的网络游戏,在目前情况下,移动网游戏的运行终端主要为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手持设备
ARPU值	指	AverageRevenuePerUser的缩写,指每个游戏付费用户每月平均消费
RPG	指	"RolePlayGame"的缩写,角色扮演类游戏
ARPG	指	"ActionRolePlayingGame"的缩写,动作角色扮演类游戏
SLG	指	"SimulationGame"的缩写,战略模拟类游戏
SIM	指	模拟经营类游戏
PUZZ	指	"PuzzleGame"的缩写,益智类游戏

特别说明:本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章节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卫伟、曾开天持有的三七玩合计60%股权,其中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筹集。具体方式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李卫伟、曾开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3年11月13日,上市公司与三七玩股东李卫伟、曾开天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双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确定。根据《评估报告》,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三七玩6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92,660.00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92,000.00万元,李卫伟拟转让的三七玩28%的股权作价89,600.00万元,曾开天拟转让的三七玩32%的股权作价102,400.00万元。

李卫伟、曾开天拟出售三七玩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比例	出售价值(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价值(万元)	支付比例	价值(万元)	支付比例
李卫伟	28%	89,600.00	75,200.00	83.93%	14,400.00	16.07%
曾开天	32%	102,400.00	68,800.00	67.19%	33,600.00	32.81%
合计		192,000.00	144,000.00	75.00%	48,000.00	25.00%

根据上市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0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0.26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4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则由10.26元/股相应调整为10.06元/股。上市公司分别向李卫伟、曾开天发行74,751,491股、68,389,662股,共计143,141,153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及投资者吴斌、叶志华、杨大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向李卫伟、曾开天购买标的股权的现金对价。

按照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48,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6元/股计算,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为47,713,715股(其中,向吴绪顺发行8,159,045股,向吴卫红发行8,159,045股,向吴卫东发行8,159,045股,向吴斌发行13,037,773股,向叶志华发行7,139,165股,向杨大可发行3,059,642股)。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占交易标的与配套融资的总金额未超过25%。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吴氏家族仍将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前,吴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7,5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6.0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环节,吴氏家族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拟以现金2.46亿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447.71万股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吴氏家族将持有上市公司9,957.7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65%,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吴氏家族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并提升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同时承诺如下:

"1、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2、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3、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已分别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增加,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如李卫伟或曾开天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方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曾开天与李卫伟无法形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曾开天无法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曾开天与李卫伟无法形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延续性,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以及尊重吴氏家族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曾开天对放弃所持股份表决权事项补充承诺:在吴氏家族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自愿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卫伟、曾开天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李卫伟已承诺:"本人作为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三七玩")的股东,与曾开天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三七玩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三七玩之外,本人与曾开天之间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在顺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本人不会基于所持有的顺荣股份的股份与曾开天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曾开天已承诺:"本人作为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三七玩")的股东,与李卫伟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三七玩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三七玩之外,本人与李卫伟之间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在顺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本人不会基于所持有的顺荣股份的股份与曾开天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如李卫伟或曾开天违反前述承诺,违反承诺方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4、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提名以及决定的董事数量无法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造成决定性影响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股份交割日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氏家族和李卫伟将及时提议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改选:李卫伟提名不超过2名董事人选;曾开天不提名董事人选。

交易对方的李卫伟、曾开天均增加承诺:在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放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提名及决定上市公司董事数量,无法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造成决定性影响。

5、三七玩剩余股权的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归属造成影响

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已分别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上市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三七玩剩余22%/18%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就该等股权届时出具的评估结果。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30日内正式转动该等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交易对方届时若违反该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该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现金方式收购三七玩剩余股权不会提高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归属造成影响。

七、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201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顺荣股份收购三七玩6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的议案》。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uShunrongAutoPartsCo.,Ltd.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3,400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法定代表人:	吴卫东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顺荣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5
联系电话:	0553-6816767
传真电话:	0553-6816767
邮政编码:	241300
电子信箱:	dmb@shunrong.cn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顺荣股份前身系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26日。经2007年10月18日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10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由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58,737,360.29元,按1.1747:1的比例折为5,000万股,将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22300000094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顺荣股份总股本为6,700万股。

经深交所《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6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3月2日起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顺荣股份",股票代码"002555"。

新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氏家族	37,550,000	56.04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8.21
上海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5.22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0	5.15
其他股东	17,000,000	25.38
合计	67,000,000	100.00

201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340万元。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700万股,增至13,400万股。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吴氏家族	75,100,000	56.04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90,000	4.99
其他股东	52,210,000	38.97
合计	134,00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三人组成的吴氏家族。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4,878.19	25,711.59	30,902.36	33,814.73
主营业务收入	14,751.50	25,538.74	30,772.95	33,702.2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15%	99.33%	99.58%	99.6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主要从事多层汽车塑料燃油箱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2011年起,受国内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自主品牌汽车生存及发展面临挤压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客户采购量及采购单价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原有主业进入市场、客户调整优化阶段,亟待进行新业务的扩展。

(二)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下转A34版)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下称"报告书"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22次会议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延续性,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以及尊重吴氏家族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曾开天对放弃所持股份表决权事项补充承诺,李卫伟对所持股份表决权事项增加承诺。具体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第一章　交易概述/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和"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六、吴氏家族、李卫伟、曾开天三者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二、因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了本次交易,删除了尚需履行的程序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三、因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了本次交易,删除了审批风险及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的内容。具体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四、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1)固定资产"。

五、补充修订披露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2)无形资产/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②商标权和③域名"。

六、修订披露标的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参股、控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七、修订披露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硬通经营范围,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参股、控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9、上海硬通"。

八、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14年1-7月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2014年1-7月实现的业务数据修订了重组报告书相关信息,同时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财务、业务、行业相关的数据进行更新。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参股、控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八)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一)三七玩的主营业务,(四)　三七玩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　三七玩主要游戏平台和游戏产品,(七)　前五大销售客户及供应商"、"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一)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二、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九、因交易作价参考的中天衡平评字【2013】066号《评估报告》在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尚未最终获得政府有关监管机关的核准文件,中天衡平对标的公司三七玩之价值变更评估基准日重新进行评估,对重新评估的结果结果进行了补充。具体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二、交易标的的估值"、"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3日开市起复牌。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8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李卫伟发行74,751,491股股份、向曾开天发行68,389,6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713,71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